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1號

再 抗 告 人 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代 理 人 何宗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古詩玄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裁判不備理由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法院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為再抗告人未踐行本票提示程序，並據此認定再抗告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維持原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45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核原裁定之判斷，與票據法所規定本票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無違，未見適用法規有何錯誤。再抗告人主張伊是否合法提示本票，與提示時相對人是否在境外無絕對關連，伊之聲請符合形式要件，倘相對人爭執伊未為提示，應負舉證之責、另以訴訟程序解決云云，實係指摘抗告法院就再抗告人未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事實認定錯誤、證據取捨失當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錯誤無涉。準此，抗告法院所為原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再抗告人執前揭事由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錯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八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05 法官 朱美璘

06 法官 許炎灶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陳禕翎